



Distr.: Limited
6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第三部分：立法规定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指南草案导言和第一部分载于 A/CN.9/WG.V/WP.54 号文件，第二部分载于 A/CN.9/WG.V/WP.54/Add.1 号文件]

	段次	页次
一般性评论.....	1-2	3
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		3
第三部分：立法规定草案.....		3
一般性评论.....		3
有关清算的规定.....		3
一. 清算程序与重组程序之间的关系.....		3
二. 提起和开启要求.....		3
1. 范围.....		3
2. 提起和开启标准.....		4
三. 清算程序开启的后果.....		4
1. 破产产业.....		4
2. 程序的中止.....		5
3. 合同的处理.....		6
4. 撤销行动.....		6

	页次
四. 程序的管理.....	7
1. 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7
2. 破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8
3. 债权人和求偿权.....	9
4. 债权人委员会.....	9
五. 清算和分配.....	10
1. 分配的优先次序.....	10
关于重组的规定.....	11
二. 提起和开启要求.....	11
1. 范围.....	11
2. 提起和开启标准.....	11
三. 开启的后果.....	11
1. 破产产业.....	11
2. 程序的中止.....	11
3. 合同的处理.....	12
4. 撤销行动.....	12
四. 程序的管理.....	12
1. 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2. 破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12
3. 债权人和求偿权.....	12
4. 债权人委员会.....	12
五. 重组特有的补充问题.....	12
1. 开启后融资.....	12
2. 重组计划.....	12

第三部分

立法规定草案

一般性评论

1. 第三部分阐明的示范性立法规定，旨在帮助工作组审议破产法立法指南草案第二部分讨论的部分实质性问题的可能的备选解决方案，并反映和执行 B 节有关每个专题确定的部分做法。作为初步的规定草案，它们并非为了反映所建议的特定做法，而是在于说明此种规定如何可以立法措辞起草。在许多情况下，规定只论述可能需要在立法指南中包括的部分问题。已将各项规定集中在第三部分，以便在工作组审议的各个阶段参考，但是按照设想，在其相关主题的分析性讨论结束时，它们最终将出现在立法指南的正文中。

2. 在工作组本届会议完成指南草案第二部分审议工作时，它不妨可以要求秘书处重新起草第三部分中的规定，以反映工作组作出的决定。

有关清算的规定

一. 清算程序与重组程序之间的关系

(见有关重组的规定，第五.2 节)

二. 提起和开启要求

1. 范围

(1) 从事企业经营的所有债务人的破产程序受本法支配。

(2) 有关[指定任何类型的实体，例如银行或保险公司等，它们接受颁布国特殊破产制度的管辖，或颁布国希望将其排除于本法管辖范围之外]的破产程序不受本法支配。

(3) 如果债务人在该国具有主要利益中心，可对其开启破产程序。¹

(4)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如果某法人的注册办事处在该国，就推定该法人在该国拥有主要利益中心。²

(5) 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如果某自然人的惯常居住地在该国，就推定该人在该国拥有主要利益中心。

解释性说明

¹ 可将规定的范围扩大至包括指债务人在该国的营业所或资产。

² 第(4)和(5)两款的措辞直接引自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6(3)条。

2. 提起和开启标准

- (1) 清算申请可由下述各方提出：
 - (a) 债务人本人；
 - (b) 债务人的[债权人][具体说明债权人数目]；
 - (c) 某个[规定的][政府]机构；
 - (d) [其他]。
- (2) 债务人破产时可提出清算程序申请。如果债务人[不能偿付][普遍不偿付]到期债务[或者正在经历财政困难而使它无法偿付到期债务]，债务人即为破产。
- (3) 债权人可对破产债务人提出清算申请，其条件是：
 - (a) [具体说明最低数目]¹ 债权人被拖欠债务不少于[具体说明最低金额]²，或如果债务人的债权人少于规定的最低数目，持有总额至少达[具体说明最低金额]的已清算到期求偿款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
 - (b) [提供债务人破产的证据]。
- (4) [政府机构的非自愿提起的条件]
- (5) 债务人的清算程序申请的通知应[立即][在[……]日内]发给债权人，并应在[……]日内公布在[具体说明出版物如政府官方公报或发行范围广的全国性报纸]上。
- (6) 债权人的清算程序申请的通知应[立即][在[……]日内]发给债务人。债务人在[……]日内有权质疑债权人的申请。法院应[立即][在[……]日内]裁决任何此种争端。
- (7) [如无相反证据，推定债权人求偿要求和债务人未能偿付此种求偿款的断言为正确。]

解释性说明

¹ 有些国家规定必须一个以上的债权人方可提出申请。这种情况各国规定各异：3人（菲律宾）；2人（荷兰）；1-3人，依补充标准而定（美国）；[其他]

² 有些国家要求规定最低债务金额。例如，美国法律规定，被欠债务总额为 10 775 美元的 3 个债权人可提出非自愿破产申请；如果债务人的债权人少于 12 个，非自愿申请也可由 1 至 2 个债权人提出。

三. 清算程序开启的后果

1. 破产产业

- (1) 清算程序的开启产生破产产业。
- (2) 破产产业包括债务人拥有所有权权益或债务人以其他方式有权享有的所有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包括：
 - (a) 债务人拥有权益或债务人以其他方式有权享有的所有求偿权和合同权利；
 - (b) 债务人有权享有而且其具有或能够具有货币价值的所有法定权利和公共权

利。

(3) 第(2)款所述资产如果在清算开启时已存在或在清算开启后由于清算开启前盛行的情况而存在，就包括在产业中[在所有此类情况下，均需服从有效的担保权益和第三方权利]。

(4) 破产产业还包括破产代表通过撤销行动收回的全部资产。

(5) 如果债务人为自然人，则破产产业不包括：[具体说明排除在外的资产，例如某些个人住户财产和债务人谋生所需的财产]。

2. 程序的中止

(1) 清算程序一经开启：

(a) 关于债务人资产、权利、义务或赔偿责任的个人诉讼或个人程序的开启或继续即中止；

(b) 针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即中止；以及

(c) 转让或处置债务人任何资产或对其设定债权的权利即中止。

(2) 本条第(1)款的规定不影响开启个人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但以维护对债务人的求偿权所需为限。¹

(3) 程序的中止适用于债务人的所有债权人，包括担保债权人、优惠债权人、持有法定担保权益的债权人和政府求偿人。

备选条文 A

[(4) 程序的中止适用于担保债权人为期[……]日。在该期间期满时，中止的适用可由法院延长，其条件是[列出有关要求，例如担保对于企业的销售并非至关重要，需要延长中止以使破产代表能够尽量提高产业的价值[和][或]担保债权人的担保价值将不会遭受重大损害或[……]]。]²

备选条文 B

[(4) 对于担保债权人拥有担保权的资产可以撤销程序的中止，其条件是[列出有关要求，例如担保债权人拥有担保权的资产的价值低于担保债权的价值，或如果担保债权人持有的担保权的价值将因中止的继续而受到严重损害而且不能为担保债权人提供保护或[……]]。]

解释性说明

¹ 第(1)和(2)款重复《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20条第1(a)-(c)款和第3款的措辞。

² 第(4)款的备选条文表明两种不同做法，第一种把对担保债权人的中止的适用限于一个固定的期间但可以延长，第2种做法规定中止适用于程序的持续期间，但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撤销。

3. 合同的处理

- (1) 破产代表可以继续或终止除[具体说明除外情况]以外的债务人的所有合同义务。
- (2) 破产代表应考虑[……]日的最短通知期，以便终止下列合同：[具体说明合同，例如与债务人雇员订立的劳动合同]。
- (3) [破产代表][法院]可将清算程序开启后终止合同的任何条款[予以否决][作为无效处理]。本规定不适用于[……]。
- (4) 如果破产代表在合理的期限内没有宣布将充分履行债务人的合同义务，债权人可决定继续或终止合同。
- (5) [在债务人某项合同义务终止的情况下，必须批准对于终止造成的任何货币损失的开启前求偿要求。][合同的终止引起对于终止造成的损害的无担保债权。]
- (6) 破产代表可以恢复这样一项合同，由于债务人的任何货币拖欠，它已由债权人在清算程序开启前[……]日内终止，条件是拖欠由到期所有金额的全额偿付补救。本规定不适用于：[……]。
- (7) 破产代表可将[已继续的]合同按价值转让给第三方，但需经[对方][债权人][法院]同意。[在合同转让的情况下，受让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并可要求其作出履约保证。]
- (8) 破产代表继续的所有合同义务自清算程序开启起成为破产产业的义务。[债权人可要求破产代表提供担保。]

4. 撤销行动

- (1) 破产代表有权撤销有害于债权人的行为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无效，例如财产或权利的转让，财产的债权设定和承担的义务。这项规定不适用于：[……]
- (2) 如果破产代表作出如下证明，损害行为可予撤销：
 - (a) 债务人意欲欺诈债权人，或挫败或拖延收取求偿款的努力（“欺诈行为”）；
 - (b) 由于此种行为债务人获得不公正的价值，而且在此行为发生时债务人已破产，或由于此种行为而使债务人破产（“价值低估行为”）；或
 - (c) 该行为在清算程序[提起][开启]前[……日[月]]内因债务而对债权人发生[而且由于此种行为，债权人所得将超过它依法按比例应得的债务人资产的份额][“优惠行为”]。
- (3) 在程序提起后但在程序开启前发生的损害行为视为具有损害性，并可予以撤销，除非经临时破产代表核准。¹
- (4) 在清算程序[提起][开启]前[……][日][月]之内发生的抵消[不]视为具有损害性并可予以撤销。
- (5) 下列期间适用于清算程序提起[开启]前发生的损害行为：
 - (a) 在欺诈行为情况下，在[提起][开启]前[……][月][年]；
 - (b) 在牵涉与债务人的债务人有密切公司关系或家庭关系的债权人的价值低估行为或优惠行为的情况下，在[提起][开启]前[……][日][月]；

(c) 在牵涉与债务人有密切公司关系或家庭关系的债权人的优惠行为的情况下，在[提起][开启]前[……][日][月]。

(6) 下列规则适用于向与债务人有密切公司关系或家庭关系的债权人的转让：[具体说明时期和举证责任]。

(7) 与债务人一起参与欺诈行为的债权人或其他人，在下述情况下不应负赔偿责任，其行为也不受废止：该债权人或其他人支付了定量的价值，而且[不知道][既不知道也不应知道]债务人欺诈债权人的意图。

(8) 与债务人一起参与价值低估行为的债权人或其他人，如果此债务人或其他人不是与债务人有密切公司关系或家庭关系的人，而且[不知道][既不知道也不应知道]债务人在发生此行为时已破产或由于此种行为而导致破产，就不应负赔偿责任，其行为不受废止。

备选条文 A

(9) 与债务人一起参与优惠行为的债权人，在下述情况下不应负赔偿责任，而且其行为也不应受到废止，即如果债务人的行为：

- (a) 与债权人求偿权的产生实质上同时地采取；
- (b) 接着由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新的价值，或
- (c) 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发生。

备选条文 B

(9) 与债务人一起参加优惠行为的债权人，如果该债权人[不知道][既不知道也不应知道]债务人在行为发生时已破产或由于此种行为而导致破产，就不应负赔偿责任，而且此行为也不应废止。

(10) 如果交易属于上文第(2)至(4)款范围内，破产代表可以要求退回转让的资产，或[从受让人][从参与此行为的人]收回资产的价值。

解释性说明

¹ 有些破产制度规定临时破产代表应在程序提起后但在开启前任命。临时破产代表拥有的权力可包括核准在程序开启后将不受撤销的各种交易。

四. 程序的管理

1. 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清算程序和重组程序中，债务人均有权听取有关程序的任何问题的情况说明。

(2) 债务人应向法院、破产代表[和在受到要求时向债权人委员会]提供与程序相关的所有信息[例如债务人所掌握、他可以查阅或他知情的关于债务人对其负债或可能负债的所有债权人、资产、负债、业务经营、经常性收支和债务人或其代表在程序开启时和在开启前[……]日内所作的资产转让的帐簿和记录]。

- (3) 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应在[破产代表][法院]要求时[或按本法另行规定]服从审查。
- (4) 债务人应在可能需要的所有追加方面与破产代表合作，以使破产代表能够履行他的职责，包括起诉债务人和破产产业或对针对有关债务人和破产产业的诉讼进行辩护。¹
- (5) 债务人的管理应由破产代表进行或在他的控制下进行。

解释性说明

¹ 工作组不妨考虑债务人披露职责的相关问题。由于这或许关系到可能导致起诉某项罪行或行政罪的事实真相，它有可能引起或许超出本立法指南范围的问题和刑法领域的更多问题。债务人按照其披露此类事实真相的义务提供的信息，可用于也可不用于针对债务人的刑事诉讼。

2. 破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 (1) 破产代表应[在程序开启后]即由法院任命，[如果此种任命符合当事各方的最大利益]。破产代表可为自然人[或法人]。
- (2) 破产代表应[符合下列要求][具备下列资格]：[具体说明资格条件，例如包括独立性、必要的法律知识、经商经验[……]]。
- (3) 经由[具体说明由谁]申请，法院可因破产代表违反其职责而解除其职务。
- (4) 在破产代表死亡、辞职或解职后，应由法院任命继承破产代表。破产代表职务的空缺并不撤销破产代表作为破产产业代表出庭的任何程序，而且继承破产代表应代替而成为任何此种程序的适当当事方。
- (5) 如果法院裁定破产代表严重[缺乏行为能力][行为过失]，法院可解除其职务。此种[无能力][过失]的证据可以包括未能履行赋予破产代表的职责、从事欺诈性活动或非法活动或造成过大的货币损失。[债权人可通过多数票[具体说明法定人数如四分之三多数]向法院申请解除破产代表职务。解除后，法院立即任命继承破产代表]。
- (6) 在清算程序中，破产代表应对破产产业负责，而且他的[职能][权利和义务]包括：
 - (a) 担任破产产业的代表；
 - (b) 具有专属能力代表破产产业起诉和应诉；
 - (c)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维护组成破产产业的任何资产，并使之保持合理的状态；
 - (d) 登产业权利（如果需要登记以使产业权利手续完备而防备善意的购买者）；
 - (e) 要求法院核准保留会计师、律师、评估员和其他可能所需的专业人员，以协助破产代表履行职责；
 - (f) 审查债务人和与债务人有交往的任何人员，以便调查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并确定破产代表认为应包括在破产产业内的任何资产的存在、去向、程度和状况；
 - (g) 请求法院下令要求任何人交割列入破产产业内的任何资产，或限制任何人处置列入破产产业内的任何资产；
 - (h) 审查和承认求偿权并编写一份关于承认和有争执的求偿权的说明；

- (i) 响应提供关于破产产业或其管理工作的信息的合理要求，但法院限制的除外；
 - (j) 向法院提交破产产业经营情况的定期报告。报告应载有：[具体说明应包括的详情，例如有关期间出售的资产的细节、实现的价格、销售费用及法院可能要求或债权人委员会可能合理要求的信息]；
 - (k) 出席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并报告破产产业的经营状况。报告应载有：[具体说明细项]；
 - (l) 以[公开]市场可以获得的最高价格出售构成破产产业的资产；
 - (m) 及时、有效并本着[债权人][本案当事各方]的最大利益关闭产业；
 - (n) 向法院提交破产产业行政管理工作的最终报告和核算。
- (7) 破产代表应请求法院核准收回履行职责过程中承担的合理费用[具体说明计算报酬的方法]。

3. 债权人和求偿权

- (1) 每个[开启前]债权人有权在[清算程序开启][法院][破产代表]发出开启通知后[……]日内对产业提出求偿要求。
- (2) 为提出求偿要求，债权人应向[法院][破产代表]提供下列信息：
 - (a) 求偿权的金额；
 - (b) 求偿权依据的理由；
 - (c) [求偿权是否有担保以及担保的类型或标的物]。
- (3) 求偿权的金额在清算程序开启时[以本国货币]估计。清算程序开启后的无担保求偿权不支付利息。
- (4) 破产代表应承认或否决任何求偿权。未定价值的求偿权、无担保债权和有争议的求偿权，在求偿权或担保权估价前或关于求偿权的争议解决前，可临时予以承认。
- (5) 债权人可要求法院作出裁定，只是为了表决目的而临时承认或否决某项求偿权。
- (6) 破产代表应将所有承认的、临时承认的和否决的求偿权清单（附表）向法院备案。求偿权清单应可提供他人检查，而且破产代表应将可获得求偿权清单的情况通知所有债权人。
- (7) 每个债权人都可对每项求偿权的金额、求偿权记录的方式或在求偿权清单公布[通知]后[……]日内将求偿权从清单删除的事实进行争辩。
- (8) 法院应[立即][在规定的时期内]处理每项有争议的求偿权。
- (9) 在某项临时承认、否决或有争议的求偿权经最后裁定后，[债权人可要求破产代表[破产代表应]相应修正求偿权清单]。

4. 债权人委员会

- (1) 债权人委员会可在清算程序中任命[除非债权人选定不参加]。
- (2) 债权人委员会负责监测清算程序并与破产代表协商有关重大资产的处置、重大诉

讼的进行、债务人业务的经营和[……]等事宜。委员会可对破产代表的行动提出异议，并将此种异议提交法院。

(3) 委员会应[由[法院][破产代表]任命][出席债权人初次会议的债权人依据[具体说明标准]按多数票选举产生]，但需经法院确认。

(4) 委员会应由不多于[具体说明一个奇数]名[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组成，他们以[具体说明方法，例如包括查阅债务人编制的债权人名单]确定。

(5) 应举行债权人初次会议审查债务人的事务，审议破产代表的行动计划，以及处理属于委员会职责范围的其他业务。

(6) 为了能够负起经营责任，债权人委员会可审议债务人和破产产业的财务状况，包括帐簿、记录和财务交易。

(7) 对于以委员会成员身分采取的任何行动，委员会成员不应负责，除非法院查明[委员会违反对债权人的受托义务][委员会或委员会任何成员行事方式不当]。委员会的个别成员可由法院除名，如果证明该成员从事欺诈性或非法行为，或以其他方式滥用其在委员会中的地位的话。

(8) 为协助其工作，经[法院][破产代表]同意，债权人委员会可保留一名秘书、若干顾问和专业人员，报酬由破产产业资产支付。

(9) 委员会每个成员拥有一票，而且决定应在多数基础上作出。[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有关成员不应参与投票表决]。

(10) 所有债权人均有权[参与][就]下列行动[接受咨询]：

- (a) 终止程序的决定，但与同意撤销诉讼的基础有关的条款需与债权人商定；
- (b) 将程序从清算程序转换至重组程序的决定；
- (c) 将企业作为继续经营的企业把实质上所有资产都出售的决定。

五. 清算和分配

1. 分配的优先次序

(1) 在清算过程中对一债务人的债权人进行分配时，破产代表应以下列偿付次序使用可用于分配的金额：

- (a) 首先，有关破产代表的任命、职责和职能的所有费用和报酬；
- (b) 其次，[行政管理费]；
- (c) 第三，[所有其他承认的求偿权]。

(2) 上述每个级别的债务排列不分先后，而且应在下个级别的债权人以前先全额偿付。如果没有足够的资金金额偿付特定级别所有的债权人，就应按比例偿付。

(3) 如果上述所有求偿权都获得全额偿付，破产代表首先应将余额用于偿付相关日期后计算的已获准债务求偿权的任何利息，然而按适当的应享权利分配给股东或债务人。

关于重组的规定

二. 提起和开启要求

1. 范围

[同关于清算的第(1)至(5)款]。

2. 提起和开启标准

[同关于清算的第(1)至(7)款]

关于重组建议的可能的备选规定

[同关于清算的第(1)款和第(4)至(7)款，第(2)和(3)款修正如下：

(2) 债务人[破产][陷入财政困难]时可提出重组建议。

(3) 债权人可针对债务人提出重组建议，条件是：

(a) [具体说明最低数目]¹ 债权人被欠债务不少于[具体说明最低金额]²，或如果债务人的债权人少于规定的最低数目，持有总额至少达到[具体说明最低金额]的已清算到期求偿权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

(b) [债务人[已破产][陷入财政困难]][债权人的权利已受损害]。

三. 开启的后果

1. 破产产业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5)款]。

2. 程序的中止

同关于清算的第(1)至(3)款，但增加下列规定：

(4) 在下述情况下，针对担保债权人拥有担保权的资产可取消程序中止：

(a) 担保债权人持有的担保权的价值将因中止的继续受到重大损害，而且不能为担保债权人提供担保；

(b) 自程序开启起[……]日以内债务人不能向债权人提出计划；或

(c) [法院][破产代表]裁定重组程序的继续不符合债权人的最大利益。

(5) 在重组程序由法院完成、终止或转为清算程序前，不得提出或开启有关债务人的清算程序的申请。

3. 合同的处理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8)款]。

4. 撤销行动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10)款]。

四. 程序的管理

1. 债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5)款]

2. 破产代表的权利和义务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7)款，但删除第(6)(1)和(m)款并增加下列条款：
(..) 执行经债权人批准并经法院确认的计划。

3. 债权人和求偿权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9)款]。

4. 债权人委员会

[同有关清算的第(1)至(10)款]。

五. 重组特有的补充问题

1. 开启后融资

(1) 如果破产代表断定进一步的融资对于债务人或其企业的继续经营是必要的，它可以批准债务人达成融资协议并对其财产提供担保。

(2) 根据第(1)款批准的开启后融资为重组期间发生的费用，并具有偿付优先权。

(3) 因根据第(1)款批准的开启后融资而就债务人的财产设定的担保权，不拥有排在同笔财产任何现有担保权之前的优先权，除非破产代表获得现有担保权持有人对此种做法的书面同意。

2. 重组计划

重组建议的内容

(1) 重组建议应包括：

(a) 建议的重组的条款（“计划”）；

(b) 债务人事务的说明，其中载列它的债权人[和求偿权]、资产、债务和其他赔偿责任的细节；

(c) [依照本法发布的某项规章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初步破产代表的任命

- (1) 经提出重组建议后，法院应任命一名初步的破产代表。
- (2) 初步破产代表应估计计划获得批准、确认和执行的前景。
- (3) 初步破产代表应在提出重组建议后[……]日内将其报告提交法院。
- (4) 如果法院认为合适，它可以召集债务人及其债权人开会以批准重组建议。
- (5) 债务人的每个债权人都享有出席会议，就建议进行表决并对建议提出修正案。

计划的内容

- (1) 重组计划应：
 - (a) 列出对债务人的所有未清求偿权并进行分类；
 - (b) 确定根据计划规定受损的任何类别的求偿权；
 - (c) 确定根据计划规定受损的任何类别求偿权的待遇；
 - (d) 确定执行计划的方法[例如：
 - (一) 债务人保留破产产业的任何部分财产；
 - (二) 改组债务人，包括兼并或合并；
 - (三) 出售产业的任何部分财产而不论是否有任何设定债权或担保权益，或将产业的任何部分财产在对产业财产拥有权益的人中分配；
 - (四) 偿付任何担保权益；
 - (五) 修改[除……外的]担保债权人或无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 (六) 采取撤销行动；
 - (七) 规定任何未了合同[包括任何未期满租约]的继续、转让或终止；
 - (八) 规定债务人的任何求偿权的解决、调整、保留或强制行使；
 - (九) 包括任何其他可能适当的规定，以便利债务人顺利重组。]
- (3) 为了本法的目的，如果某项计划不变更某类债权人根据其求偿权有权享受的权利，此类求偿权在该项计划中不受损害。

对计划内容的限制

- (1) 某项求偿权只有在实质上类似于某类别其他求偿权，计划才可将它列入该特定类别。
- (2) 计划应规定特定类别每项求偿权的待遇相同，除非债权人同意其特定求偿权接受

优惠程度较低的待遇。

- (3) 未经担保债权人的同意，任何计划均不能影响该担保债权人的权利。
- (4) 如果债务人为自然人，债务人以外任何实体建议的计划不得规定使用、销售或租赁[未列入破产产业的][具体排除在破产产业外的]财产，除非债务人同意此种使用、销售或租赁。
- (5) 在下述情况下法院不应确认建议：
 - (a) 向非优惠债务提供优先于优惠债务的权利；或
 - (b) 不按比例偿付优惠债权人。本项规定不适用于获得较少比例的优惠债权人已经书面同意的情况。

计划的接受

- (1) 每个债权人均可接受或拒绝计划。
- (2) 如果某项计划已为至少持有[三分之二金额]和[半数以上]列入某一类别的求偿权的债权人接受，则该计划为该类别求偿权所接受。
- (3) 如果某项计划已为列入计划的各类别求偿权的多数接受，则该计划即被接受。
- (4) 如果根据某项计划规定某一类别不受损害，则确定无疑地推定该类别每个债权人都已接受该计划。不需要请求该类别债权人予以接受。

计划的确认

- (1) 计划接受后，法院应请所有债权人出席听证会以确认该计划。
- (2) 在下述情况下，法院应拒绝确认计划：
 - (a) 债务人的资产[大大]超过债务人在计划项下的负债；
 - (b) 计划的履行未得到充分保证；
 - (c) 计划由于欺诈性交易或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过度优惠或由于其他不公正的手段而订立。

计划确认的效力

- (1) 经按照第[……]条阐明的规则批准并经法院确认，计划对债务人和所有债权人[不论有担保还是无担保]均具有约束力。

计划的撤销

- (1) 如果法院查明以下情况，它可撤销确认后的计划：
 - (a) 债权人会议上批准的计划不公正地损害一个或多个债权人的利益；
 - (b) 债权人会议上出现或与该会议有关而出现了某些重大的不正当行为。
- (2) 撤销确认后计划的申请可由下列方面提出：

- (a) 未能参加会议或未能参加该计划表决的人；
- (b) 破产代表；
- (c) [……]。

计划修正的限制

- (1) 计划的提出者可在确认前的任何时候修改计划，[条件是经修改的计划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 (2) 计划的提出者[或债务人]可在计划确认后和此种计划基本完成前的任何时候修改计划，条件是经修改的计划符合本法规定的要求。
- (3) 已接受或拒绝某项计划的任何债权人视为接受或拒绝了（视情况而定）业经修改的计划。如果债权人在[[……]日][法院确定的时间]内通知法院它反对修改，则本规定不适用。
- (4) 任何建议的影响担保债权人强制行使担保权权利的修正案不应生效，除非债权人同意此种修正。

程序的转换

- (1) 如果重组能够在[[……]日][合理的时间]内获得成功，法院应将清算程序转换至重组程序。
- (2) 已从重组程序转换而来的清算程序不得转回至重组程序。
- (3) 法院可在分配前任何时间经[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申请或主动作决定将清算程序转换至重组程序。
- (4) 在下述情况下法院应将重组程序转换至清算程序：
 - (a) 债务人未能在法院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重组计划或重组计划的修正案；
 - (b) 计划未被债权人所接受；
 - (c) 计划未被确认而且增加时间修正计划或提出进一步计划的请求未获准；
 - (d) 确认计划的规定未获满足或无法得到满足；
 - (e) 产业继续遭受损失或价值缩小，而且重组没有合理的可能性；
 - (f) 出现了将导致计划终止的一项条件；
 - (g) 债务人行为欺诈或不诚实；或
 - (h) [本法要求支付][依照本法发布的某项规章规定]的费用未支付。
- (4) 法院可在计划执行完成前的任何时候应[债务人][破产代表][债权人]请求作出决定，将重组程序转换至清算程序。